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校規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會議修訂

108 年 11 月 11 日修訂通過

109 年 8 月 20 日修訂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

壹、依據：

一、本校 101 年 2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校規章程。

二、以「容孩近我」的精神作為訂定校規的指標。

三、依據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30011554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四、依據教育局 113 年 5 月 3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30036346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辦理。

貳、目的：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落實遵守校規，陶成法治精神，符合學生心智發展，培養學生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的態度。

二、 引導學生人格正常發展，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

三、 著重輔導與管教併行的積極意涵，秉持適性發展、落實尊重學童的理念，對學童施以教育愛與耐心，以發揮教養的最大功能。

四、 建立家庭與學校共同承擔教養與輔導的責任，以奠定未來和諧社會的基礎。

參、實施對象：就讀本校之全體學生。

肆、校規要點：

一、 服裝儀容:

1. 遵守學校服裝儀容之規定，力求整潔、端莊、衛生、合宜。
2. 為學生校園安全考量，不得佩帶不必要之飾物，學生到校應穿著整齊校服。
 (1) 當天沒有體育課：穿符合學校季節規定的標準制服，白色短襪或半統襪，鞋子為黑色皮鞋或休閒鞋。
 (2) 當天要上體育課：穿學校運動服，白色短襪或半統襪及球鞋。
3. 學校制服下擺應紮進褲子或裙子裡，除有特殊原因，不穿涼鞋或拖鞋到校，避免活動中發生危險。
4. 除冬天低溫，穿上完整校服後仍不夠保暖，得加穿自己的保暖外套，其餘時間不可穿便服到校。
5. 基於學生衛生及安全考量，頭髮應乾淨及梳理整齊，髮色以自然為主。
6. 學生應使用學校規定之制式書包，以維護校園整潔、一致性與安全。

二、 上放學:

1. 遵守學校上學（小學部：早上 7：30 至 7：50 之間）、放學及各項集合時間與秩序，不遲到、不早退。
2. 遵守學校作息，上課鐘響後立即回教室，不得在外逗留。
3. 有特殊原因無法準時到校或無法到校時，請事先以電話聯絡學務處或導師。
4. 嚴禁學生進入校園後又自行外出。

5. 放學後不得在校門前徘徊、喧譁和玩耍。17:20 後父母尚未來接時，一律在警衛室旁階梯集合安靜等待。
6. 放學後應先行回家，不可在路上逗留、進入網咖或電動玩具場。

三、 禮貌及生活教育:

1. 遇見師長、來賓能主動大方問好，對師長有禮貌，並遵從師長的指導與教誨。
2. 同學之間應友愛互助，多說文雅或讚美同學的話語，遇有爭執應理性尋求解決，不可謾罵或動手打人。
3. 尊重他人與自己身體自主權，不輕易碰觸或開別人身體的玩笑。
4. 懷著感恩的心用餐，不浪費食物，能細嚼慢嚥，口中有食物不交談，注意用餐禮儀，並避免喧譁、走動、嬉戲，吃完水果才能離開教室，進行潔牙後準備午休。
5. 進入辦公室及各教室前應先喊「報告」，經師長應許後才可以進入，離開時須說「報告完畢」。
6. 遵從師長及學校導護生之勸導，養成有禮貌、守秩序、負責任、重榮譽的好行為。
7. 不可攜帶類菸品（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含加熱菸），違反者依校內規範處理，並實施戒菸教育、輔導等措施。
8. 不可攜帶、具無線通訊功能的 3C 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手錶、平板)、零食、飲料、口香糖、玩具(含遊戲卡牌)到校。
9. 唱國歌及校歌要恭敬站正，升旗時要注視國旗，肅立致敬；降旗時要面向國旗方向立正站好、不說話。
10. 不得擅自拿取他人的物品或財物。
11. 參加學校及班級各項學習活動，不可無故缺席，並遵守各項活動規定。

四、 整潔衛生:

1. 維護校園環境，在教室和校園內能主動撿拾垃圾。
2. 愛惜學校及班級公物，節約用水用電，不破壞、不製造髒亂，<u>如有破壞公物需照價賠償，經調查非蓄意，破壞者則不罰</u>。
3. 各班應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擔任倒垃圾和抬牛奶值日生時，不得將容器任意傾斜或碰撞，以防止外露或發出噪音。
4. 養成個人良好的衛生習慣，定期修剪指甲，隨身攜帶手帕及衛生紙。
5. 上完廁所後應沖水、關門，並且遵守洗手五步驟，徹底維護個人衛生。

五、 安全生活:

1. 維護自己及他人安全，教室內外、走廊、樓梯與中庭請輕聲慢走，禁止奔跑追逐或喧譁。
2. 禁止攀爬窗戶、護欄及做具有危險性的行為。
3. 注意遊戲與運動安全，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要愛惜及正常使用，同學間互相禮讓，維護安全。
4. 除了上學日或學校辦理活動外，未經師長允許，學生禁止進入校園。
5. 不得攜帶危險物品（例如：美工刀、剪刀、打火機）、不良刊物到校。
6. 遵守校園安全規定，不得在未經許可之場所(例如：地下室、頂樓、車庫、儲藏室等)逗留、嬉戲或運動。
7. 遵守交通規則，並服從導護老師及交管人員指揮，走路靠邊走，不嬉戲、不做危險動作，所乘座車在雙十校門前不違規迴轉，校園週邊不併排停車。
8. 遵守校園資訊倫理及應用網路之行為規範，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六、 課室規則:

1. 遵守班級及教室規定，聽從師長教導，並服從班級幹部合理指導。
2. 未經教師允許，學生不得擅自調換位置。

3. 上課時不得任意在教室內外走動、喧譁、嬉戲或趴在桌子上，學生嚴重影響班級上課，老師得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理。
4. 上課前先上廁所，如上課時欲前往洗手間，須先徵得老師許可，並儘速返回教室。
5. 未經老師許可，不得任意用粉筆、白板筆塗寫黑板（白板）。
6. 學生因身體不適需到健康中心休息，必須告知老師，並由同學陪伴前往。
7. 遵守考試規則，如被監考人員或同學檢舉不當行為，經查屬實，除了加重扣分外，送交學務處處理。
8. 按時繳交作業，並攜帶齊全該天上課的各科書本與用具。
9. 在校時間，學生不得攜帶具無線通訊功能的 3C 電子產品；如有必要，需經任課教師允許。
10. 未經允許不得隨意進入體育器材室及任意拿取各項體育器材；申請使用時需經過體育老師的核可，使用完畢後應物歸原位。

七、 請假及轉學規定:

1. 學生須保持良好的出席紀錄。逢事、病、公、喪、其他因素等假而無法到校上課者，請假由家長事先以電話、書面等方式向級任老師請假，如超過三天以上，請於請假前三天填妥請假單(出國無論天數多寡均需填寫假單)，經學務處及教務處主任核准，始得請假。
2. 病假事先報備後得補辦請假手續，惟須出示醫生證明，否則以事假論。
3. 學生到校後不可任意外出，因生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先行離校者，應由家人親自向教師申請，經級任老師核准並填寫外出單後，送交警衛室，由警衛存查，始得由家人親自帶離學校。
4. 事假或病假者，於每學期列於期末成績單出席日數統計內。
5. 未經請假手續，超過三天為到校者，依中途輟學處理要點辦理。
6. 學生轉學須由家長親自填具申請書，並由父母共同簽名始得辦理。若父母雙方未能親自辦理，必須由家長填具委託書並經父母親筆簽名後始得辦理。

伍、規範、輔導暨相關權責義務及處理：

1. 對適應不良或學習落後的學生，教師在校會予以引導，家長亦須配合學校協同輔導，共同維持班級常規，讓教師的教學得以順利進行。
2. 學生如有違反「校規要點」之規範，得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置，開立行為違規單。行為違規 3 次或情節重大者(如:打架)，學務處另開通報單及管教，並公告至布告欄。
3. 學生如有管教無效或明顯不服管教，其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引導學生反省行為，並視違規情節重大，會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若成效不彰仍有違規行為(通報單累計 5 張或情節重大之情事)，將請家長帶回管教二天再返校上課。
4. 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或愛校服務。
5. 若教師輔導成效有限，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設高關懷輔導小組，經輔導老師評估後，會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安排輔導課程。
6. 若學生行為足以危害個人生命安全及長期嚴重影響班級經營或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行政、輔導團隊、教師），並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到校與會，共同制訂個案學生之輔導策略及配合事項，以期幫助個案改善其不良之行為。
7. 基於保障特殊個案學生的權益，學生經高關懷小組及輔導團隊評估有必要提報專案輔導之學生，會依法規程序辦理，並知會家長配合相關措施。
8. 其他對學生具有積極輔導與正向管教意涵之規範,學生及家長均需同步配合學校落實執行。
9.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學校依法通報，家長須配合相關調查及輔導措施。

10. 嚴禁上課日集結學童與家長出遊，事後任何後果概由發起及陪同的家長負責並不得歸責於學校，如家長假日出遊亦請自行負責。

陸、本辦法若不敷實際需要，得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並進行增刪之決議，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